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16]1691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所投资股票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持续规模较小而被合并导致基金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4、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25日）

1、董事会成员

陈牧原：董事长。男，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就职于甘肃州财政局，甘肃省财政厅，历任农财处副主任科员、财务处主任科员、税政处副处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办公室及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人、政府采购办公室兼省政府采购中主任、经济建设处处长、行政政法处处长，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副厅长、党组成员，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甘肃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阜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徐丹：董事。女，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曹筑宇：董事。男，硕士，现任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地质工程师，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地质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禄存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孟博：董事。男，工业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炼铁厂科员，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小刚：董事。男，理学硕士。2018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周亚红：督察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TA主管、产品设计师、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高敏：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女，会计专业硕士。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兰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主管会计，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兰州金瑞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男，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交易部主管、总经理，机构投资一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中国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上海期货交易部投资分析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上海宏达期货有限公司投资结算部总监，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经理，中海基金筹备组成员，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林谦：副总经理。男，大学本科。2019年1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金新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新疆新界集团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工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营业部，从事投行及机构客户服务工作；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任副总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任总经理。

注：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高敏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亚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4、基金经理

李丹：女，中国籍，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8月24日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8月1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9月6日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2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中原：男，中国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证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2018年1月转入投资管理部，2018年1月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9月转入固定收益部；2019年3月1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10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1）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小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林谦：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海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翟金林：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扬：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总经理。

（2）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小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张永志：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海宝：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扬：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4、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7、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①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①第一层次风险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

②第二层次风险控制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③第三层次风险控制

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业务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销售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拾玖亿柒佰玖拾肆万柒千玖佰伍拾肆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1－38917599－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1999年8月18日两公司合并新设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泰君安”，证券代码为“601211”。2017年4月1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國泰君安”，英文简称为“GTJA”，股票代码为“02611”。截至2019年7月1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9.07947954亿元人民币，直接设有6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公司，并在全国设有33家分公司、420家证券营业部和26家期货营业部，是国内最早开展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2008－2019年，公司连续十二年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A类AA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

2、主要人员情况

陈忠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清算部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金融服务能手”称号获得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带领团队设计的“直通式证券清算质量管理国际化标准平台”，被评为上海市2011年度金融创新奖二等奖。2014年2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总部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全部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及本科以上学历，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从业人员囊括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专业资格，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法律、计算机等各领域，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于2013年4月3日取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可为各类公开募集基金、非公开募集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坚守“诚信专业、质量为本”的服务宗旨，通过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搭建安全高效的业务系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值得信赖的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以来，广泛开展了公募基金、基金专户、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基金托管业务，与建信、平安、华夏、天弘、富国、银华、鹏华、长信、中融等多家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托管合作关系，截止到2019年7月25日托管公募基金25只，专业的服务和可靠的运营获得了管理人的一致认可。

（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公司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国泰君安证券在董事会中内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风险管理部门包括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以及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

资产托管部设置风控合规岗和稽核监控岗，负责制定本部门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分析报告部门整体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检查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抓住要害环节和关键风险，协助业务运营岗位进行专项化解，监督风险薄弱环节的整改情况；同时部门设置风险评估及处置小组，由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及各小组、运营中心负责人组成，负责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违规事项的处理意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事项。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稽核监控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突发事件与危机处理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保密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资产保管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档案管理操作规程》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管理制度化，技术系统完整独立，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业务分工合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保持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实行经营场所封闭式双门禁管理，并配备录音和录像监控系统；建立独立的托管运营系统并进行防火墙设置；实施严格的岗位冲突矩阵管理，重要岗位设置双人复核机制，建立严格有效的操作制约体系；深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内控优先的理念，培养部门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和保密意识；配备专门的稽核监控岗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稽核审查，以保证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制定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管理人违规风险，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监督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2、代销机构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崴
客服电话：400-8888-666、95521
网址：www.gtj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spdb.com.cn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5）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黎
联系人：余戈
电话：0991-4525212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6）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杨瑞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站：www.jshbank.com

（7）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陈妍宇
电话：0571-87219677
客服电话：400-88-96575
网址：www.zjtlcb.com

（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芃
电话：0769-22866270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9）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热线：400-689-8888、0931-966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1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吴坚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1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特区报业大厦14楼、16楼、17楼
法人代表：丁益
联系人：金夏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4）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6层 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付志恒
电话：010-65309516-802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5）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江卉
电话：13141319110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16）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7）上海生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

（1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李晓涵
电话：0411-88891212-119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2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街北互联网金融大厦6号楼6楼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街北互联网金融大厦6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郭兆英
电话：03711-56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21）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